

证券代码：832219

证券简称：建装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b>第四十六条</b>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b>第四十六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b>第六十六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b>第六十六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

<p>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主持。</p>
<p><b>第八十二条</b>（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p> <p>（二）<b>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b></p> <p>（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p>	<p><b>第八十二条</b>（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p> <p>（二）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p>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p><b>第一百零六条</b>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p>	<p><b>第一百零六条</b> 董事会由<b>五名</b>董事组成。</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p> <p>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制定<b>独立董事工作制度</b>，详细规定<b>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职权、义务及工作条件</b>。<b>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b></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p> <p>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b>副董事长一人</b>，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七）</b>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享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决策的权力。</p> <p><b>副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p> <p>（一）<b>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p> <p>（二）<b>协助董事长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p> <p>（三）<b>协助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享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b></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七）</b>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享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决策的权力。</p>

<p>项决策的权力。</p> <p>董事长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收购出售资产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有权决定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下的贷款及财产或所有者权益的抵押、质押事项。</p> <p>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不适用本条规定。</p> <p><b>(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副董事长履行</b>，<b>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b>，由董事会全体董事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会全体董事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发展规划考虑，暂不设置独立董事及副董事长职位。

##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